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方式表決後，(i)載於通告內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ii)載於通告內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0,678,301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者，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即受其控制之公司，包括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擁有326,256,54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的全部投票權約38.35%)。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認購事項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24,421,761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5%)。

另一方面，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50,678,301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訂立；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為落實認購協議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131,656,888 (59.16%)	90,868,500 (40.84%)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131,656,888 (59.16%)	90,868,500 (40.84%)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 (2)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多於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由於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嫻女士。